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公告编号：2025-107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内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委托理财期限

在前述额度内，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有关人士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单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